

澄清復健醫院各類證明文書一覽表

修訂日期:108年09月02日

種類	費用	申請人	領取所需天數	申請方式	備註
門診就醫證明	不收費	本人 或受委託人	當日	1、住院患者請於出院前告知護理人員。 2、門診病人本人請掛號後於醫師診察時提出申請，並至櫃檯繳費。 3、受委託人請掛號再至門診申請，申請時請攜帶委託書(載明委託意旨及申請範圍)需由病人及代理人雙方親自簽名，並附上本人身分證正本與第二證件正本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依上述規定辦理。 4、若出院後要開立住院中之診斷書請掛主治醫師的門診。	
甲種 診斷證明書 (訴訟用)	每份1200元	本人	當日		法律訴訟用。
乙種 診斷證明書	每份100元	本人 或受委託人	當日		含請假、保險、勞工傷病、大陸來台探病證明。
病歷及報告影印 (全本病歷包含有申請過之中文病摘)	10張內200元 第11張起 每張5元。	本人 或受委託人	當日或7-10日 (依申請項目)		1、病歷影本保留期限，自申請日起算45日，逾期未領取，申請人不得申請退費。 2、申請人如非病人本人，其病人委託同意書(載明委託意旨及申請範圍)需由病人及代理人雙方親自簽名。
中文病歷摘要	每份500元	本人 或受委託人	7日內		3、病歷資料為個人隱私，為保障病人權益， 申辦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尚祈見諒!
影像病歷複製 【X光】	每片200元	本人 或受委託人	當日		
全民健康保險 義肢給付申請書	每份100元	本人	當日		自行提供申請表。
農民健康保險身 心障礙診斷書	每份500元	本人	當日		自行提供申請表。
身心障礙者 輔助器具 需求診斷書	每份200元	本人	當日		
身心障礙者 輔助器具 需求評估報告	每份400元	本人	當日		
身心障礙鑑定表	不收費	本人	當日	自行提供申請表。	